

#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8.6.17 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嘉義縣政府 108.6.20 府教發字第 108013028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行動載具）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行動電話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申請程序：

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訓導組領取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經導師同意及訓導組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於校園內開機。另請導師填寫「行動載具彙整表」（如附件二）交由訓導組存查。

## 伍、使用時間及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行動載具於校園內一律關機，放學出校門後即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儘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二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必要聯繫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將行動載具保持無聲狀態。
  - (二)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  - (三)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。
  - (四)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 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六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七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八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九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三、行動載具請黏貼班級、姓名，以利辨別。
- 四、學生應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五、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於學校進行行動載具充電。

陸、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：

一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交由訓導組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
二、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至五項者，第一次口頭訓誡，並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第三次行動載具由訓導組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
三、未遵守「使用規範」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同時行動載具交由訓導組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
四、與同學發生爭執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滋事，情節嚴重者，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。

五、被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而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均按本規範第陸點第一條處理。

柒、行動載具使用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，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、SH150(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)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
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